

# 石家庄市行政执法事项清单（2021年修订版）

填报单位：（公章）石家庄市商务局

联系人：张毅卓

联系电话：86689437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	执法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依据和标	备注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委规章	政府规章	规范性文件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221001	对对外劳务合作企业以商务、旅游、留学等名义组织劳务人员赴国外工作的；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企业的名义组织劳务人员赴国外工作的；组织劳务人员赴国外从事与赌博、色情活动相关工作的处罚	行政处罚	石家庄市商务局	市商务综合执法支队		《对外劳务合作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20号，2012年6月4日发布）第四十条						对外劳务合作企业				
221002	对对外劳务合作企业未安排劳务人员接受培训，组织劳务人员赴国外工作的；未为劳务人员购买在国外工作期间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的；未安排随行管理人员的处罚	行政处罚	石家庄市商务局	市商务综合执法支队		《对外劳务合作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20号，2012年6月4日发布）第四十二条						对外劳务合作企业				
221003	对对外劳务合作企业未与国外雇主订立劳务合作合同，组织劳务人员赴国外工作的；未依照《对外劳务合作管理条例》规定与劳务人员订立服务合同或者劳动合同，组织劳务人员赴国外工作的；违反《对外劳务合作管理条例》规定，与未经批准的国外雇主或者与国外的个人订立劳务合作合同，组织劳务人员赴国外工作的；与劳务人员订立服务合同或者劳动合同，隐瞒有关信息或者提供虚假信息的；在国外发生突发事件时不及时处理的；停止开展对外劳务合作，未对其派出的尚在国外工作的劳务人员作出安排的处罚	行政处罚	石家庄市商务局	市商务综合执法支队		《对外劳务合作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20号，2012年6月4日发布）第四十三条						对外劳务合作企业				
221004	对对外劳务合作企业未将服务合同或者劳动合同、劳务合作合同副本以及劳务人员名单报商务主管部门备案的；组织劳务人员出境后，未将有关情况向中国驻用工项目所在国使馆、领馆报告，或者未依照《对外劳务合作管理条例》规定将随行管理人员名单报负责审批的商务主管部门备案的；未制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的；停止开展对外劳务合作，未将其对劳务人员的安排方案报商务主管部门备案的；对对外劳务合作企业拒不将服务合同或者劳动合同、劳务合作合同副本报商务主管部门备案，且合同未载明《对外劳务合作管理条例》规定的必备事项，或者在合同备案后拒不按照商务主管部门的要求补正合同必备事项的处罚处罚	行政处罚	石家庄市商务局	市商务综合执法支队		《对外劳务合作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20号，2012年6月4日发布）第四十五条						对外劳务合作企业				
221005	对特许人不具备规定的条件从事特许经营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石家庄市商务局	市商务综合执法支队		《商业特许经营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85号，2007年2月6日发布）第二十四条第一款						特许人（拥有注册商标、企业标志、专利、专有技术等经营资源的企业）				
221006	对企业以外的其他单位和个人作为特许人从事特许经营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石家庄市商务局	市商务综合执法支队		《商业特许经营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85号，2007年2月6日发布）第二十四条第二款						企业以外的其他单位和个人				

221007	对特许人未依照规定向商务主管部门备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石家庄市商务局	市商务综合执法支队			《商业特许经营管理条例》（国务院令485号，2007年2月6日发布）第二十五条				《商业特许经营备案管理办法》（商务部令2011年第5号，2011年12月12日修订）第十六条					特许人（拥有注册商标、企业标志、专利、专有技术等经营资源的企业）
221008	对特许人要求被特许人在订立特许经营合同前支付费用，没有以书面形式向被特许人说明该部分费用的用途以及退还的条件、方式的；特许人没有在每年第一季度将其上一年度订立特许经营合同的情况向商务主管部门报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石家庄市商务局	市商务综合执法支队			《商业特许经营管理条例》（国务院令485号，2007年2月6日发布）第二十六条				《商业特许经营备案管理办法》（商务部令2011年第5号，2011年12月12日修订）第十七条					特许人（拥有注册商标、企业标志、专利、专有技术等经营资源的企业）
221009	对特许人未在订立特许经营合同之日前至少30日，以书面形式向被特许人提供《商业特许经营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信息，并提供特许经营合同文本的；特许人向被特许人提供的信息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隐瞒有关信息，或者提供虚假信息的；特许人向被特许人提供的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未及时通知被特许人的处罚	行政处罚	石家庄市商务局	市商务综合执法支队			《商业特许经营管理条例》（国务院令485号，2007年2月6日发布）第二十八条				《商业特许经营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商务部令2012年第2号，2012年2月23日修订）第十条					特许人（拥有注册商标、企业标志、专利、专有技术等经营资源的企业）
221010	对零售商或者供应商违反《零售商供应商公平交易管理办法》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石家庄市商务局	市商务综合执法支队							《零售商供应商公平交易管理办法》（商务部、发展改革委、公安部、税务总局、工商总局令2006年第17号，2006年10月13日发布）第二十三条					零售商（在工商行政部门办理登记，直接向消费者销售商品，年销售额（从事连锁经营的企业，其销售额包括连锁店铺的销售额）1000万元以上的企业及其分支机构） 供应商（直接向零售商提供商品及相应服务的企业及其分支机构、个体工商户，包括制造商、经销商和其他中介商
221011	对零售商违反《零售商促销行为管理办法》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石家庄市商务局	市商务综合执法支队							《零售商促销行为管理办法》（商务部令2006年第18号，2006年9月12日发布）第二十三条					零售商（在工商行政部门登记注册，直接向消费者销售商品的企业及其分支机构、个体工商户）



221018	对家庭服务机构未按要求提供经营档案信息的及报送经营情况信息的处罚	行政处罚	石家庄市商务局	市商务综合执法支队							《家庭服务业管理暂行办法》（商务部令2012年第11号，2012年12月18日发布）第三十四条					家庭服务机构（依法设立从事家庭服务经营活动的企业、事业、民办非企业单位和个体经济组织等营利性组织）				
221019	对家庭服务机构部分违规从事家庭服务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石家庄市商务局	市商务综合执法支队							《家庭服务业管理暂行办法》（商务部令2012年第11号，2012年12月18日发布）第三十五条					家庭服务机构（依法设立从事家庭服务经营活动的企业、事业、民办非企业单位和个体经济组织等营利性组织）				
221020	对家庭服务机构未按要求订立家庭服务合同及拒绝家庭服务员获取家庭服务合同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石家庄市商务局	市商务综合执法支队							《家庭服务业管理暂行办法》（商务部令2012年第11号，2012年12月18日发布）第三十六条					家庭服务机构（依法设立从事家庭服务经营活动的企业、事业、民办非企业单位和个体经济组织等营利性组织）				
221021	对家电维修服务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石家庄市商务局	市商务综合执法支队							《家电维修服务业管理办法》（商务部令2012年第7号，2012年6月9日发布）第十四条					家电维修服务经营者（提供家电维修保养、故障修理、使用咨询指导等服务的法人、其他经济组织和个人）				
221022	对餐饮经营者违反《餐饮业经营管理办法（试行）》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石家庄市商务局	市商务综合执法支队							《餐饮业经营管理办法（试行）》（商务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令2014年第4号，2014年9月22日发布）第二十一条第二款					餐饮业经营者				
221023	对从事洗染经营活动的经营者违反《洗染业管理办法》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石家庄市商务局	市商务综合执法支队							《洗染业管理办法》（商务部令2007年第5号，2006年5月11日发布）第二十二条					洗染业经营者				
221024	对从事美容美发经营活动的经营者违反《美容美发业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石家庄市商务局	市商务综合执法支队							《美容美发业管理暂行办法》（商务部令2004年第19号，2004年11月8日发布）第十八条					美容美发经营				

221025	对经营者收购旧电器电子产品时未对收购产品进行登记的；未建立旧电器电子产品档案资料的；旧电器电子产品市场未建立旧电器电子产品经营者档案，未如实记录市场内经营者身份信息和信用信息的处罚	行政处罚	石家庄市商务局	市商务综合执法支队							《旧电器电子产品流通管理办法》(商务部令 2013年第1号，2013年3月15日发布)第十九条					从事旧电器电子产品收购或销售活动的法人、其他经济组织和个体工商户
221026	对经营者将在流通过程中获得的机关、企(事)业单位及个人信息用于与旧电器电子产品流通活动无关领域的；旧电器电子产品涉及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的，出售人应当在出售前妥善处置相关信息，经营者收购上述产品前未作出提示的；待售的旧电器电子产品未在显著位置标识为旧货的；销售旧电器电子产品时，未向购买者明示产品质量性能状况、主要部件维修、翻新等有关情况的；以翻新产品冒充新产品出售的；未向购买者出具销售凭证或发票，未提供不少于3个月的免费包修服务的(交易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旧电器电子产品仍在三包有效期内的，经营者未履行三包责任的；未设立销售台账，未对销售情况进行如实、准确记录的；经营者和旧电器电子产品市场不配合商务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不如实提供信息和材料的；未按照商务主管部门要求及时报送相关信息和数据的处罚	行政处罚	石家庄市商务局	市商务综合执法支队							《旧电器电子产品流通管理办法》(商务部令 2013年第1号，2013年3月15日发布)第二十条					从事旧电器电子产品收购或销售活动的法人、其他经济组织和个体工商户
221027	对经营者违法收购销售旧电器电子产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石家庄市商务局	市商务综合执法支队							《旧电器电子产品流通管理办法》(商务部令 2013年第1号，2013年3月15日发布)第二十一条					从事旧电器电子产品收购或销售活动的法人、其他经济组织和个体工商户

221028	对违法从事商品现货交易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石家庄市商务局	市商务综合执法支队							《商品现货市场交易特别规定（试行）》（商务部令2013年第3号，2013年11月8日发布）第二十三条	商品现货市场经营者（依法设立商品现货市场，制定市场相关业务规则和规章制度，并为商品现货交易活动提供场所及相关配套服务的法人、其他经济组织和个人）					
221029	对违反销售行为规范及销售市场秩序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石家庄市商务局	市商务综合执法支队							《汽车销售管理办法》（商务部令2017年第1号，2017年4月5日发布）第三十二条	经销商 供应商 售后服务商					
221030	对经销商未在经营场所明示出售的汽车产品质量保证、保修服务及其他售后服务政策，出售家用汽车产品的经销商未在经营场所明示家用汽车产品的“三包”信息的；经销商销售汽车时，未核实登记消费者的有效身份证明、签订销售合同及如实开具销售发票的；供应商、经销商未建立健全消费者投诉制度，未明确受理消费者投诉的具体部门和人员，未向消费者明示投诉渠道的；投诉的受理、转交以及处理情况自收到投诉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未通知投诉的消费者的；供应商、经销商未在本企业网站或经营场所公示与其合作的售后服务商名单的；以及供应商、经销商违反监督管理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石家庄市商务局	市商务综合执法支队							《汽车销售管理办法》（商务部令2017年第1号，2017年4月5日发布）第三十三条	经销商 供应商					
221031	对报废汽车回收企业不再具备规定条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石家庄市商务局	市商务综合执法支队							《报废汽车回收管理办法》（国务院令307号，2001年6月16日发布）第十六条	报废汽车回收企业					
221032	对买卖或者伪造、变造《报废汽车回收证明》的处罚	行政处罚	石家庄市商务局	市商务综合执法支队							《报废汽车回收管理办法》（国务院令307号，2001年6月16日发布）第二十一条	报废汽车回收企业					



2211002	对对外劳务合作风险处置备用金的监督管理	行政检查	石家庄市商务局	对外投资和经济合作处				《对外劳务合作风险处置备用金管理办法》（商务部、财政部令2014年第2号，2014年7月18日发布）第八条、第二十三条			对外劳务合作							
2211003	对特许经营活动实施监督管理	行政检查	石家庄市商务局	流通业发展处				《商业特许经营管理条例》（国务院令485号，2007年2月6日发布）第五条			特许人（拥有注册商标、企业标志、专利、专有技术等经营资源的企业）							
2211004	对拍卖业实施监督管理	行政检查	石家庄市商务局	流通业发展处				《拍卖管理办法》（2015年4月24日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二次修正）第五条第二款			《拍卖管理办法》（商务部令2004年第24号，根据2015年10月28日《商务部关于修改部分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决定》修正）第四条第二款			拍卖行				
2211005	对零售商供应商公平交易行为进行监督管理	行政检查	石家庄市商务局	市场秩序处							《零售商供应商公平交易管理办法》（商务部、发展改革委、公安部、税务总局、工商总局令2006年第17号，2006年10月13日发布）第二十一条			零售商（在工商行政部门办理登记，直接向消费者销售商品，年销售额（从事连锁经营的企业，其销售额包括连锁店铺的销售额）1000万元以上的企业及其分支机构） 供应商（直接向零售商提供商品及相应服务的企业及其分支机构、个体工商户，包括制造商、经销商和其他中介商				

2211006	对零售商促销行为进行监督管理	行政检查	石家庄市商务局	市场运行与消费促进处							《零售商促销行为管理办法》(商务部令2006年第18号,2006年9月12日发布)第二十一条	零售商(在工商行政部门登记注册,直接向消费者销售商品的企业及其分支机构、个体工商户)				
2211007	对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的监督管理	行政检查	石家庄市商务局	市场秩序处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商务部令2012年第9号,2012年9月21日发布)第五条、第七条第(二)项、第三十三条	从事零售业、住宿和餐饮业、居民服务业的开展单用途商业预付卡业务的企业法人				
2211008	对家庭服务业的监督管理	行政检查	石家庄市商务局	流通业发展处							《家庭服务业管理暂行办法》(商务部令2012年第11号,2012年12月18日发布)第四条、第二十九条	家庭服务机构(依法设立从事家庭服务经营活动的企业、事业、民办非企业单位和个体经济组织等营利性组织)				
2211009	对家电维修业的监督管理	行政检查	石家庄市商务局	流通业发展处							《家电维修服务业管理办法》(商务部令2012年第7号,2012年6月9日发布)第三条	家电维修服务经营者(提供家电维修保养、故障修理、使用咨询指导等服务的法人、其他经济组织和个人)				
2211010	对餐饮业的监督管理	行政检查	石家庄市商务局	流通业发展处							《餐饮业经营管理办法(试行)》(商务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令2014年第4号,2014年9月22日发布)第三条、第十七条、第二十一条	餐饮业经营者				
2211011	对洗染业的监督管理	行政检查	石家庄市商务局	流通业发展处							《洗染业管理办法》(商务部令2007年第5号,2006年5月11日发布)第三条	洗染业经营者				
2211012	对美容美发业的监督管理	行政检查	石家庄市商务局	流通业发展处							《美容美发业管理暂行办法》(商务部令2004年第19号,2004年11月8日发布)第三条	美容美发经营				

2211013	对旧电器电子产品流通的监督管理	行政检查	石家庄市商务局	流通业发展处						《旧电器电子产品流通管理办法》(商务部令 2013年第1号, 2013年3月15日发布)第五条第二款、第十八条第一款	从事旧电器电子产品收购或销售活动的法人、其他经济组织和个体工商户					
2211014	对商品现货市场的监督管理	行政检查	石家庄市商务局	市场体系建设处						《商品现货市场交易特别规定(试行)》(商务部令 2013年第3号, 2013年11月8日发布)第二十条	商品现货市场经营者(依法设立商品现货市场, 制定市场相关业务规则和规章制度, 并为商品现货交易活动提供场所及相关配套服务的法人、其他经济组织和个人)					
2211015	对汽车销售及其相关服务活动进行监督管理	行政检查	石家庄市商务局	行业监督管理处						《汽车销售管理办法》(商务部令 2017年第1号, 2017年4月5日发布)第七条第二款、第二十九条	经销商 供应商 售后服务商					
2211016	对报废汽车回收活动实施监督管理	行政检查	石家庄市商务局	行业监督管理处						《报废汽车回收管理办法》(国务院令 307号, 2001年6月16日发布)第三条第二款、第十六条	报废汽车回收企业					
2211017	对二手车流通的监督管理	行政检查	石家庄市商务局	行业监督管理处							《河北省二手车流通管理规定》(冀商建设字〔2013〕10号, 2013年12月4日发布)第三条、第二十九条	二手车流通企业				

2211018	对肉品质量追溯的监督管理	行政检查	石家庄市商务局	市场秩序处			《石家庄市肉品管理条例》（2016年12月29日石家庄市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修订。2017年5月26日河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批准。2017年6月8日石家庄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自2017年7月1日起施行）第七条第二款、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第三十二条				畜禽定点屠宰厂（点）外埠（含进口）肉品经销企业				
2211019	对会展活动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石家庄市商务局	会展业管理处					《石家庄市会展业管理办法》（石家庄市人民政府令158号，2008年1月22日发布）第四条第（七）项		会展承办单位				